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荆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年先生、程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钱高法先生、荆娴女士、蒲一苇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荆娴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程峰先生、荆娴女士、钱国耀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峰先

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朱志荣先生、荆娴女士、蒲一苇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蒲一苇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彭丽娜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任命彭丽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丽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钱高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工程师。1981 年至 1985 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副厂长；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现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高发咨询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国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宁波大学 EMBA。1987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销售员；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

钱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宁波大学 EMBA。1995 年至 1998 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现兼任高发机械监事。

朱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荆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位、东北大学财务管理方向硕士学位、美国罗斯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东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金融方向）博士学位。曾任职于辽宁省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沈阳市外经贸局。现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宁波高发独立董事。

蒲一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2007-2008 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华东政法大学访问学者。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宁波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

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湖北省随州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书记兼主任、质量计量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宁波拓普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量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宁波拓摩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作为专家被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聘为体系办供应商体系审核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

彭丽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李信平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实任习律师、执业律师； 2015 年 3 月至今，宁波高发证券事务部工作。